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預算

目的

本文件概述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¹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的重點。

背景

2. 隨着《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增訂的相關條文生效，保監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成立，並隨即被更改名稱為臨時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是獨立於政府的新保險業監管機構。現時，屬於政府部門的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負責規管保險公司，而三個自律規管機構²則負責監管保險中介人。保監局將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並取代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實施法定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以規管保險中介人。為使現有規管制度順利過渡至由保監局施行的新制度，我們正分階段實施《修訂條例》。

3. 根據《修訂條例》第15條增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5B條³規定，保監局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

¹ 藉《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第9條增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AAA(2)條訂明，保監局一經成立，即自動更改名稱為“臨時保險業監管局”，英文名稱為“Provisional Insurance Authority”，直至保險業監理處解散為止。

² 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³ 《修訂條例》第4條一經生效，《保險公司條例》即會被更改名稱為《保險業條例》。

前⁴，將下個財政年度的事務計劃，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該事務計劃須包括保監局在該年度的收支預算(“預算”)。法例規定，財政司司長必須將該預算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4. 政府在立法會審議《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承諾，保監局在呈交其預算予財政司司長批准前，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簡報預算的主要項目。

5. 保監局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預算見附件。制訂有關預算時，是假設了保監局會由二零一六年年底起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由於保監局尚在初期成立階段，有關預算是參考顧問研究⁵所得結果的最佳估算。

保監局的經費

收入

6. 長遠而言，保監局的財政會獨立於政府，其收入來自從保單保費收取的徵費⁶、保險公司支付的授權費⁷、保險中介人支付的牌照費，以及向保監局特定服務的使用者收取的費用。由於保監局在運作首數年會入不敷支，為協助保監局應付赤字，政府建議在保監局成立時，向其提供一筆過 6.5 億元的撥款。政府已就撥款建議徵詢委員會的意

⁴ 由於保監局主席及各成員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始獲委任，因此保監局已獲財政司司長批准，把提交首個事務計劃的法定限期押後六個月(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⁵ 政府曾就成立保監局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內容包括保監局的人手和現金流量需求。其後，顧問應政府要求更新了研究結果。顧問制訂的大約預算的詳情，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文件(編號 CB(1)209/15-16(04))的附件 A。

⁶ 根據二零一二年發表的《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主要立法建議》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建議，保監局會從保單保費中，向保單持有人收取 0.1% 的徵費，有關徵費會以循序漸進方式引入，並設有上限。

⁷ 根據《諮詢文件》的建議，新的每年授權費涵蓋兩項費用：其一為 30 萬元的定額費用(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為 3 萬元，經營綜合業務的保險公司則為 60 萬元)；其二為以循序漸進方式引入的非定額費用，金額按個別保險公司負債額的 0.0039% 計算。

見，委員對此均表支持。在保監局所需的 6.5 億元中，政府預計保監局首兩年會有 4.5 億元赤字，因此已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預留一筆 4.5 億元的非經常性撥款，作為保監局的首筆資金，以助該局應付首兩年的赤字。有關撥款的申請已連同《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立法會批准。

7. 連同上文第 6 段所述立法會批出的 4.5 億元撥款在內，保監局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預算收入為 4.578 億元。在計算有關預算收入時，已假設賦權保監局收取擬議的徵費、授權費及使用者服務費的相關附屬法例會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生效，而在此期間，保監局會繼續向保險公司收取現時由保監處收取的授權費。

經營開支

8. 保監局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預算經營開支為 1.002 億元，主要包括員工開支和辦事處租金及有關的開支。預計保監局年內會分階段招聘約 180 名員工。

非經營開支

9. 保監局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預算非經營開支為 2,870 萬元，主要用於設立辦事處。

儲備金

10. 預計保監局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有約 3.5 億元的營運儲備金，有關儲備金部分會用作種子基金，部分則會用作保監局首數年營運所需的經費。

政府的意見

11.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保監局會全力開展多項行政工作，包括租用辦公室、聘請員工、僱用法律及其他局方運作所需的服務，訂立內部行政和財務制度等，以為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作好準備。此外，保監局還會制訂及按需要更新規管措施，包括擬備規例、指引或守則，使現有的監管制度能順利過渡至新制度。保監局也會着手與有關各方研究如何促進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例如研究金融科技的應用所帶來的風險和機遇。保監局能否如期在二零一六年年底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將視乎籌備工作的進度而定；政府已成立由公務員組成的籌備小組，在保監局員工到任之前，協助局方開展必需的工作。

12. 政府現正因應保監局的籌備工作進度，研究該局的擬議預算，相信局方會以審慎態度調配資源和控制開支，致力在財政上達至長遠平衡。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察悉保監局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擬議預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六年六月

**臨時保險業監管局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收支預算**

	<u>註釋</u>	<u>港元 百萬</u>
A. <u>收支報表</u>		
<u>收入</u>		
(a) 政府撥款 ¹		450.0
(b) 利息收入	1	0.1
(c) 各項收費	2	7.7
總收入		457.8
 <u>經營開支</u>		
(a) 員工開支	3	52.5
(b) 辦事處租金及有關的開支	4	29.4
(c) 僱用專業服務的開支	5	12.7
(d) 保監局成員的報酬		2.5
(e) 折舊	6	1.6
(f) 雜項開支	7	1.5
總開支		100.2
 儲備金	 8	 357.6
 B. <u>非經營開支報表</u>		
(a) 設立辦事處所需開支	9	28.7

¹ 政府會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向保監局撥款 4.5 億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的註釋

1. 利息收入

在計算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可得撥款的預計利息收入時，假設年利率為 0.02%。

2. 各項收費

假設賦權保監局收取擬議的徵費、授權費(定額及非定額)及使用者服務費的相關附屬法例在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生效，保監局在二零一六年年底接手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的職能。在此期間，保監局會繼續向保險公司收取現時由保監處收取的授權費(227,300 元)。

3. 員工開支

員工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政府早前委託顧問進行研究²，顧問其後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更新了保監局的預計人手需求和財政預算；根據顧問的建議，保監局初期的人手編制會有 299 名職員(包括行政總監)。假設保監局會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分階段招聘主要人員，而員工總開支則按比例估算。

4. 辦事處租金及有關的開支

包括辦事處租金、管理費、公用設施收費、地租 / 差餉，以及一般辦公室保險和電話租用費等其他相關開支。

5. 僱用專業服務的開支

主要包括僱用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所需服務為行政人員招聘、辦公室項目管理、法律及審計服務。

² 有關顧問研究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6. 折舊

根據顧問的建議，折舊的估算方法是用固定資產(例如家具及固定裝置、辦公室及資訊科技設備等)的成本值，除以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三或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7. 雜項開支

主要包括網站開發和系統維修保養的開支。

8. 儲備金

保監局須設立儲備金，部分用作種子基金，部分則用作保監局首數年所需的營運經費。顧問研究的結果顯示，保監局投入運作後首兩年的營運赤字約為 4.5 億元。

9. 設立辦事處所需開支

開支預算計及裝修辦事處、添置家具，以及購置辦公室和資訊科技設備的費用。有關費用以一筆過方式支付。